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文件

农播培〔2014〕81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新型职业农民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黑龙江、广东农垦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大连市、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壮大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对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66 号）精神，切实发挥好全国农广校体系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力军的作用，又好又快地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现就做好 2014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农民培训工作的自觉性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中央站在推进“四化同步”，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全局高度做出的战略决策。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就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住新型职业农民就抓住了解决谁来种粮和农业后继乏人问题的金钥匙，就抓住了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基础关键。农广校作为农民教育培训公共服务机构，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培养新型职业农民责无旁贷，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新型职业农民最显著的特征是高素质，既要掌握熟练的生产操作技能，又要有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既要有主动抗拒风险解决问题的能力，又要有组织合作共同发展的能力。培训标准要求高，任务紧迫而繁重，各级农广校对此一定要有清醒认识，增强做好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切实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有目标、有任务、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结果、有效果。要建立抓落实的绩效考核责任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层层有人抓，环环有人管，工作实施不拖延，工作落实不缩水，工作效果不打折，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积极争取，努力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今年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局之年，全力承担培训任务，

对确立农广校的主体地位十分重要。各省级农广校一要加强自身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把握农办财〔2014〕66号文件精神。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各级农广校学习，全面把握、深刻理解文件精神内涵，紧紧围绕加快建立“三位一体、三类协同、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开展示范培育、尽快培育出一批合格的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健全以农广校为主体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这三大任务，凝聚智慧、形成合力、迅速行动。二要积极主动向主管领导请示汇报，加强与科教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将发挥农广校培训主体作用纳入全省（市、区）工程实施方案中。三要加强对县级农广校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尤其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县重点抓好落实，确保示范县农广校承担当地50%以上的培训任务，并督促其他各级农广校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为重点，尽力多承担培训任务，切实担负起农广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服务，充分发挥中心作用认真做好“三个对接”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项跨行业、跨部门、涉及众多相关影响因素的系统工程，需要构建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支撑的专业化、多元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础平台，上联政府，横联各类培训机构，下联产业和农民，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要不断完善中心建制，加强中心职能建设，使其成为当地农民教育培训的研究中心、

指导中心、服务中心和宣传中心。重点做好“三个对接”：一要做好工作对接，及时掌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意图，深入开展基础调研，配合制定工作方案、编制规划，主动承担项目管理、资源建设和认定事务等具体工作任务，切实当好参谋和执行者。二要做好服务对接，积极协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组织协调、上下衔接、基础服务等具体工作，当好支撑和助手。三要做好项目对接，以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导向，聚合各级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进一步形成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整体合力，促进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教育、大培训格局，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四、抓实做细，全面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质量

培训质量关系到农广校办学主体地位和社会形象，关系到农广校事业发展，须臾不可放松和懈怠。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在抓实关键环节，规范培训过程，强化基础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

（一）抓实关键环节。继续按照《2013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指南》（农播培〔2013〕93号）要求，落实培训关键环节。一要按照“三类协同”人才培养需要，围绕产业、工种和岗位，分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准确锁定培训对象。二要进村入户进行深入调查，了解产业发展和农民培训需求，分类型研究制定培训目标和内容。三要根据“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训要求，对应农时季节和关键生产环节科学划分培训阶段，适

应农民特点和学习规律安排课程，以方便农民和贴近生产为原则，大力推广应用农民田间学校、送教下乡等模式，开展模块化、情景式、互动式教学，提高培训效果。四要突出生产实践，组织学员走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实地考察现代农业和新技术应用，到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体验学习先进的生产经营经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进行学用结合熟练掌握实践操作技能，要做到每个实践环节都有明确的目标内容要求，又有专业人员具体指导，增强教学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五要适应培训理念从“办班”到“育人”的转变，为新型职业农民提供系统培训、全程服务，通过开展经常性培训、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政策扶持服务等后续跟踪服务指导，了解学员情况，解决学员问题，实现培训一个、扶持一个、成就一个，把农广校打造成面向亿万职业农民的“全程保育式”新课堂。

（二）规范培训过程。一要规范培训计划。各级农广校要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介发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第一批）的通知》（农办科〔2014〕33号）（目录见附件1）要求，分班次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对培训内容、学时数、培训方式、培训教师、培训地点、考试考核等做出具体安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二要规范培训教材。为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础建设，农业部围绕新型职业农民所必须掌握的现代农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营销以及农业生态环境与美丽乡村建设等内容开发了《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全国通用培训教材，

并分产业、工种和岗位开发了一批通用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目录见附件2）供各地选用。各级农广校要高度重视教材的选用工作，确保优质培训资源进课堂，不得以简单的讲义、明白纸等替代。三要规范培训实施。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落实培训环节，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培训管理，建好培训档案，坚决杜绝培训时间缩水、培训应付差事、套取培训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四要规范培训考核。要将培训过程检验与结果检验相结合，将理论考试、实践考核和生产经营考察相结合，将培训效果和农民满意度相结合。对合格的学员要颁发由中央校设计，省校印制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证书式样见附件3），记载培训全过程，作为今后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的一个依据。

（三）强化基础建设。要立足县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优先在产业集聚度高，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发育好，学员相对集中，培训条件完善的地方，依托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链上建立以农民田间学校为主要形式的现场教学及实训基地，实行农广校体系农民田间学校标牌统一命名，使培训链条全面延伸覆盖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品牌形象树到村里、走进田间、留在农民心中。加快师资库和导师团建设，以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为手段，以建立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为保证，切实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五、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农广校主体形象

各级农广校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农广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做法、经验和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农广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提升农广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主体形象，为农广校事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要通过组织发现、评选表彰、群众推荐、深入挖掘等形式，及时发现、培育和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中所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促进工作。要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对新型职业农民学员优秀代表，要宣传他们如何在农广校的培育下获得成功，鼓励更多的农民接受教育培训，提升素质，成长为新型职业农民；对优秀农广人，要宣传他们在开展教学、跟踪服务、带领队伍开拓进取等方面所作出的突出贡献，激发农广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优秀农广集体，要宣传他们在争取政策支持、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完善培训体系、提升培训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为体系培训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促进形成比、学、赶、超工作氛围，推进事业再上新台阶。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保证典型事迹真实可靠，不贪大求全，抓闪光点，用数据说话，用事实说话，确保先进典型过得硬、叫得响、学得上。请各省农广校做好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总结，形成材料于2014年11月30日前报送中央校培训处。中央

校将把各省校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及材料的上报和宣传,作为评价各省校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目录(第一批)

2. 2014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目录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式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目录（第一批）

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玉米生产
2.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水稻生产
3.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小麦生产
4.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马铃薯生产
5.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油菜生产
6.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棉花生产
7.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设施蔬菜生产
8.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食用菌生产
9.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苹果生产
10.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柑橘生产
11.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梨的生产
12.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葡萄生产
13.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茶叶生产
14.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肉牛生产
15.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生猪生产
16.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肉羊生产
17.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肉鸡养殖
18.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蛋鸡养殖
19.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淡水池塘养鱼
20.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稻田养鱼

附件 2

2014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教材目录

1. 现代农业生产经营
2. 北方春玉米规模生产
3. 黄淮海夏玉米规模生产
4. 西南玉米规模生产
5. 西北灌溉玉米规模生产
6. 南方单季稻规模生产
7. 南方双季稻规模生产
8. 北方粳稻规模生产
9. 北方冬小麦规模生产
10. 春小麦规模生产
11. 南方冬小麦规模生产
12. 设施蔬菜生产经营
13. 苹果规模生产与果园经营
14. 梨规模生产与果园经营
15. 葡萄规模生产与果园经营
16. 柑橘规模生产与果园经营
17. 农户规模养猪与猪场经营
18. 农户规模肉鸡饲养与鸡场经营
19. 农民合作社管理人员
20. 橡胶割胶工

2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员

22. 村级动物防疫员

23. 农村经纪人

24. 沼气生产工

25. 农机操作员

26. 农机维修员

附件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式样



(封底)

(封面)

